

证券代码：838993

证券简称：精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刘力松和黄秀梅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刘力松和黄秀梅变更为刘力松，一致行动人由刘力松、黄秀梅、陈笃行变更为刘力松、陈笃行，不存在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刘力松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深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。 厦门翔鲤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	
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-A270单元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精深科技13,488,250股，持股比例为82.75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陈笃行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已退休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止公告日持有精深科技286,880股，持股比例为1.76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东刘力松与黄秀梅为保证精深科技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，于2016年3月16日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双方同意形成一致行动人，就行使公司有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，承担股东义务，共同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。

2021年10月09日，刘力松与黄秀梅签订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解除原协议约定，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，不再受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约束，不再享有或承担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的权利或义务，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公司决策事宜等方面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相关

义务。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上述协议的生效，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力松、黄秀梅变更为刘力松，一致行动人由刘力松、黄秀梅、陈笃行变更为刘力松、陈笃行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变更不涉及限售的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刘力松与黄秀梅签署的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
- (二) 刘力松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三) 黄秀梅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四) 陈笃行身份证复印件。

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